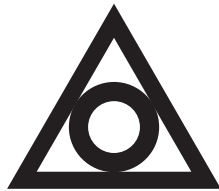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經審核的經營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2,088,858萬元，較去年增長約41.0%；
-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約人民幣904,635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16.7%；
-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73.16分，較去年增長約274.6%；
-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84,132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7.0%；
- 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基本盈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2.98分，較去年增長約23.2%；
- 新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7%；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67,604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連同首三個季度已派發股息每季度每股2港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8港仙。

- * 基本盈利指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撇除(i)因收購北京泰德24%權益而產生之分階段收購收益及新增可識別資產攤銷費用；以及(ii)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和虧損之影響。有關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與基本盈利之對賬載於本公告「基本盈利」一節。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創新研究和開發(「研發」)型醫藥集團，業務覆蓋醫藥各種研發平台、智能化生產和強大銷售體系全產業鏈。其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和化學藥，在腫瘤、肝病、心腦血管病、鎮痛、呼吸系統用藥、骨科疾病等多個極具潛力的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為持續提升企業競爭力，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能力行業領先，積極開拓與國內外著名醫藥科研機構、企業廣泛合作，旨在將全球最前沿科技盡快實現生態產業化造福人類；本集團亦把握科技和政策趨勢，注重圍繞主營業務的關聯拓展，全面佈局大健康發展戰略；同時積極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科技金融等新技術和手段不斷提升企業的管理和研發、生產和行銷效率。

主要產品：

肝病用藥：

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
天丁(馬來酸恩替卡韋)片、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腸溶膠囊、
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

心腦血管用藥：

凱時(前列地爾)注射液、依倫平(厄貝沙坦／氫氯噻嗪)片、
托妥(瑞舒伐他汀鈣)片、凱那(貝前列素鈉)片、
天晴寧(羥乙基澱粉130)注射液

抗腫瘤用藥：

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賽維健(雷替曲塞)注射液、
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格尼可(甲磺酸伊馬替尼)膠囊、
晴唯可(注射用地西他濱)、止若(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首輔(卡培他濱)片、依尼舒(達沙替尼)片

鎮痛用藥：	凱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得百安(氟比洛芬)凝膠貼膏
骨科用藥：	蓋三淳(骨化三醇)膠丸、九力(鹽酸氨基葡萄糖)片
消化系統用藥：	艾速平(艾司奧美拉唑鈉)注射液、葛泰(地奧司明)片
抗感染用藥：	天冊(比阿培南)注射液、天解(注射用替加環素)片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速樂(噻托溴銨)粉霧吸入劑、正大素克(克洛己新)片
腸外營養用藥：	新海能(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豐海能(果糖)注射液

具發展潛力之主要產品：

肝病用藥：	甘澤(恩替卡韋)膠囊、晴眾(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片
心腦血管用藥：	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伊凡利(木糖醇)注射液
抗腫瘤用藥：	仁怡(帕米麟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
鎮痛用藥：	得百寧(利多卡因)凝膠膏
骨科用藥：	依固(唑來麟酸)注射液
消化系統用藥：	得佑(鏈酶蛋白酶)顆粒
呼吸系統用藥：	中暢(福多司坦)片
糖尿病用藥：	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潤眾」)均屬高新技術企業。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評為「二零一一年中國醫藥企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此外，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清江和江蘇正大豐海分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骨科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腸外營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北京泰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次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大天晴的小劑量注射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證書編號CN20110001）。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恆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獲納入為MSCI全球標準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連續三年榮登《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公司50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晴眾（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片是首個按照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標準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的仿製藥。本集團成為第一家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托妥（瑞舒伐他汀鈣）片成為江蘇省全品種唯一一個獲得一致性評價的品種，同品種全國首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抗腫瘤化學藥第1類新藥－福可為（鹽酸安羅替尼）膠囊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年度內，貿易摩擦導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有所減弱，然而中國經濟總體仍穩中有進，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6%。行業方面，藥品品質一致性評價、創新藥優先審評審批、接受國外臨床試驗數據、抗腫瘤藥等緊缺藥品進口審批加速、限制輔助用藥和醫院藥佔比、國家醫保目錄動態調整等多項重大措施持續深化醫改，對醫藥行業產品結構和產業格局影響深遠。新成立的國家醫療保障局主導的新一輪抗癌藥醫保准入專項談判和4+7帶量採購，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大幅壓縮了包括創新藥在內的藥品利潤空間，加速行業重構和行業洗牌。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成就及獎項：

- 自主研發1.1類多靶點抗腫瘤新藥安羅替尼上市後獲得廣泛讚譽，獲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等單位授予「最具臨床價值創新藥」榮譽。評委會由國家「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技術總師桑國衛院士任榮譽主任委員，中國科學院陳凱先院士任主任委員，評委包括醫藥創新研發領域近40位院士、專家。
- 在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將17種抗癌藥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福可維)作為本輪談判成功的唯一國產原研新藥被納入國家醫保。該新藥價格較進口同類藥品大幅降低，極大減輕了中國患者使用優質抗腫瘤專利藥的經濟負擔，惠及更多患者。
- 在由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等單位聯合舉辦的「二零一八年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年度峰會」上，本集團成員企業正大天晴一舉收穫二零一八年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第5名)等12項大獎，另一成員企業北京泰德亦獲得綜合實力百強(第31名)等3個獎項。
- 正大天晴獲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評為「二零一八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 在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等舉辦的「二零一八年(第11屆)中國醫藥戰略大會」上，北京泰德榮獲「二零一八年中國創新力醫藥企業」稱號。
- 正大天晴的替諾福韋(晴眾)生產線通過歐盟GMP認證。
- 本回顧年度內，新獲得生產批件18件，臨床批件23件，其中1.1類新藥臨床批件18件，生物類似藥臨床批件2件，彰顯本集團原創新藥研發實力居行業領先。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用重磅原創抗腫瘤藥安羅替尼上市帶來的轟動效應和已經形成的抗腫瘤產品線優勢，加強與全國腫瘤專家的深度合作，針對多個腫瘤適應症廣泛開展嚴謹上市後研究。除安羅替尼持續爆炸性增長外，其他抗腫瘤藥如賽維健、格尼可、依尼舒，以及新上市的千平(注射用硼替佐米)均實現高速增長。通過組建專門中低端專業推廣隊伍、與多個專業網路平臺合作等多種措施，拓展新的行銷管道，加強藥店終端、中低端醫院覆蓋，並通過慢病管理模式提升患者教育和服務品質，「以患者為中心」的價值理念越發得到市場和患者的認同。原市場領先的疼痛管理產品凱紛、氟比洛芬巴布膏，骨科產品蓋三淳，消化用藥艾速平，率先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心血管產品托妥、依倫平，以及呼吸產品天晴速樂的銷售均再獲增長佳績，市場地位更加穩固。原優勢肝病領域新批准產品晴眾亦有不俗的市場表現。

本集團年內在研發方面獲得驕人業績：共獲得生產批件18件，其中涉及抗腫瘤產品4個品種、8個規格，抗腫瘤產品線獲得重大補充；獲得臨床批件23件，其中1.1類化藥18件，生物類似物2件；一致性評價獲批4個品種，新提交一致性評價受理20件；發明專利授權92件，新提交發明專利申請358件。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88,858萬元，較去年增長約41.0%。收入同比顯着上升，主要是受益於(i)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持續保持有機增長，及(ii)隨着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泰德24%權益(「收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北京泰德的財務數據已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內。收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於年度內，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約人民幣904,635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16.7%。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泰德的權益由33.6%增加至57.6%；會計處理上，北京泰德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對此分階段進行的收購，(i)須於損益中確認大額的視作出售本公司原持有北京泰德33.6%權益的一次性收益(分階段收購收益)，金額約人民幣659,869萬元；(ii)同時亦須承擔北京泰德的若干新增可識別資產的年度攤銷費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和非控制權益)，金額約人民幣35,024萬元。上述分階段收購收益，其影響雖已被額外的攤銷費用部分抵消，仍導致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同比大幅上升。

撇除因收購北京泰德24%權益而產生之分階段收購收益及新增可識別資產攤銷費用，以及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及虧損之影響，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84,132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7.0%。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基本盈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2.98分，較去年增長23.2%。於回顧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67,604萬元。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本集團以具規模的肝病用藥系列及心腦血管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用藥、鎮痛藥、骨科用藥、消化系統科用藥、抗感染用藥、呼吸系統用藥、腸外營養用藥及糖尿病用藥等產品。

肝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肝病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41,706萬元，佔本集團收入30.7%。

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有保肝降酶的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9,232萬元。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額約人民幣42,877萬元，較去年增長約6.2%。此外，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於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70,932萬元。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人民幣21,991萬元。治療乙肝藥品－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由正大天晴研製及是目前臨床使用效果最好的抗乙肝病藥物之一。正大天晴是國內首家獲准生產該製劑的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25,818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8%。潤眾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主要用於治療乙肝病毒感染，其抑制病毒複製的能力強大，並擁有耐藥率極低的特點。另一產品－天丁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2,223萬元，較去年增長約8.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澤(恩替卡韋)膠囊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3,599萬元，較去年增長約5.4%。

心腦血管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心腦血管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74,321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3.1%。

南京正大天晴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4,811萬元。另一藥品依倫平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78,363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3.6%。托妥鈣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5,625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5.7%。

凱時注射液是根據藥物運載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次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人民幣75,644萬元。應用微克級微量分散技術，貝前列素鈉片能明顯改善慢性動脈閉塞性疾病引起的潰瘍、間歇性跛行、疼痛及冷感等症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前列素鈉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1,007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2.2%。

抗腫瘤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18,799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5.3%。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若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4,230萬元。於回顧年度內，賽維健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1,235萬元，較去年增長約53.5%。天晴依泰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0,815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晴唯可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1,583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7.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輔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6,919萬元，較去年增長約4.9%。格尼可膠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24,006萬元，較去年增長37.9%。依尼舒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16,441萬元，較去年增長約51.3%。

鎮痛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鎮痛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26,949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9%。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90,039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0.8%。緩解非手術性關節軟組織疼痛的另一產品氟比洛芬凝膠貼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74,905萬元，較去年大幅增長約73.1%。

骨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骨科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56,341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5%。

骨科用藥主要產品為蓋三淳膠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00,079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8.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骨科藥品九力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1,376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9.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固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8,664萬元，較去年增長約82.4%。

消化系統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化系統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17,761萬元，佔本集團收入5.6%。

消化系統用藥主要產品為葛泰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3,792萬元，較去年增長約9.1%。新產品–艾速平注射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75,026萬元，較去年大幅增長約59.9%。

抗感染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感染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87,862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2%。

抗感染用藥主要產品為天冊注射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6,744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產品天解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2,405萬元，較去年顯著增長約44.5%。

呼吸系統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吸系統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83,440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0%。

呼吸系統用藥主要產品為天晴速樂粉霧吸入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0,491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2.2%。另一產品正大素克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0,303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7.8%。

腸外營養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腸外營養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8,589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3%。

腸外營養用藥主要產品為新海能注射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9,161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海能果糖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8,216萬元。

糖尿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糖尿病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3,087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6%。

由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超逾1億，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466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8.3%。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兩份有關收購北京泰德24%股權之協議。收購代價合共12,895,516,937港元，並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12.73港元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1,013,002,116股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及本公司按當日每股14.76港元發行新股份予賣方，本公司於北京泰德之權益已從33.6%增加至57.6%，而北京泰德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

基本盈利

以下的附加資料提供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與基本盈利之對賬。此等對賬項目主要用以調整因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北京泰德24%權益而產生之一次性分階段收購收益及新增可識別資產年度攤銷費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和非控制權益)，以及權益投資和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和虧損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9,046,347	2,170,951
有關收購北京泰德24%權益之調整：		
視作出售原持有33.6%權益之收益	(6,598,691)	—
新增可識別資產攤銷費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和非控制權益)	350,236	—
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和虧損，淨額	43,432	(97,132)
基本盈利	2,841,324	2,073,819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基本盈利	2,841,324	2,073,81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	12,365,704,690	11,118,288,313
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基本盈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22.98	18.65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流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包括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74,328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14萬元)及流動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14,681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373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i) 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 之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 13,840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9,042 萬元)及(ii)若干理財管理產品和信託基金約人民幣 171,548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64,743 萬元)，包括江蘇銀行(約人民幣 49,461 萬元)、華夏銀行(約人民幣 48,676 萬元)、興業銀行(約人民幣 22,599 萬元)、交通銀行(約人民幣 17,040 萬元)、建設銀行(約人民幣 13,730 萬元)、民生銀行(約人民幣 9,711 萬元)及其他銀行及信託(約人民幣 10,331 萬元)。理財管理產品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所有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一併支付。董事會認為上述理財管理產品能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

該等金融資產合共約人民幣 274,397 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5.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錄得已實現出售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利潤約人民幣 6,829 萬元及未實現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4,343 萬元。董事會認為投資於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能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未來取得更佳收益。

研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於第四季度內，本集團獲得臨床批件 1 件、生產批件 5 件、新申報生產 4 件、一致性評價獲批 1 個、一致性評價申報 9 個及完成生物等效性申報生產 10 個。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共 497 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 54 件、肝病用藥 38 件、抗腫瘤用藥 206 件、呼吸系統用藥 25 件、糖尿病用藥 26 件及其它類用藥 148 件。

一直以來，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以結合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的研發理念，不斷提升研發水準和速度，並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加大研發的資金投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人民幣 209,057 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 10.0%，已計入損益表中。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第四季度內，本集團取得授權公告專利 40 項(其中發明專利 31 個、授權新型 1 個及授權外觀 8 個)及新增專利申請 115 項(其中發明專利 89 項、實用新型 1 項及外觀設計 25 項)。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 683 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 20 項及授權外觀設計專利 75 項。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接觸，從而讓投資者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外，本集團亦希望藉著與投資者交流的機會，聽取更多寶貴意見，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包括舉辦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投資者推介會，吸引了逾350位分析師、基金經理等投資者參與。除了大型投資者會議外，管理層亦舉辦業績新聞發佈會，讓散戶投資者透過不同的媒體渠道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業務情況及發展前景。另外，管理層於年內參與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包括由摩根士丹利、美林美銀、及瑞信舉辦逾20場投資峰會，分別於香港、上海、北京、新加坡等地舉行。管理層亦透過路演、電話會議、單對單會議及廠房參觀等，向投資者介紹本集團的業務及領先優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務求增加透明度。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者除外。因其他業務安排，兩位獨董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的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67,604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8,814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90,558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131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50,707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990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0,096萬元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76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人民幣4,978,021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3,534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1,223,068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2,429萬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24.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1,498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37,88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74,96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該兩項計劃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二零一三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概無根據二零一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及(ii) 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而由信託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7,667,000股（購買總代價約48,469萬港元）及尚無任何股份授予獲選參與者。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展望

雖然國際貿易爭端等因素預期將對二零一九年全球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速產生負面影響，但支持中國經濟增長的基本面沒有大的改變。行業方面，抗腫瘤藥價格談判和4+7帶量採購展示了新的政府管理體系對藥品價格的強大影響力，預期製藥行業產業重組和格局調整將會加速。政府醫改旨在促進醫藥供給升級、提升高治療價值產品可及性和淘汰重複落後的產能，未來國家醫保目錄動態調整以及多項鼓勵創新、加快創新藥審評審批和新藥上市的政策會給中國生物製藥等研發基礎雄厚、具備原創新藥研發實力的企業創造更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

本集團早於數年前注意到大分子生物靶向藥愈發重要的臨床用藥地位和更廣闊的應用前景，已經在多家成員企業佈局生物大分子藥物研發並形成持續產出，相信將可惠及廣大患者，同時鞏固本集團領先的行業地位，為股東創造最佳投資回報。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20,888,584	14,819,302
銷售成本		<u>(4,196,932)</u>	<u>(3,090,625)</u>
毛利		16,691,652	11,728,677
其他收益及利潤	4	7,443,161	642,8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78,544)	(5,917,879)
行政費用		(2,189,501)	(986,945)
其他費用		(2,344,333)	(1,602,006)
包括：研究與開發成本		(2,090,567)	(1,595,312)
財務成本	5	(153,264)	(77,94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u>59,910</u>	<u>409,076</u>
稅前盈利	6	11,429,081	4,195,839
所得稅費用	7	<u>(696,236)</u>	<u>(542,292)</u>
本年度盈利		<u>10,732,845</u>	<u>3,653,547</u>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9,046,347	2,170,951
非控制權益		<u>1,686,498</u>	<u>1,482,596</u>
		<u>10,732,845</u>	<u>3,653,54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後		<u>人民幣 73.16 分</u>	<u>人民幣 19.53 分</u>

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告附註 8 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盈利	<u>10,732,845</u>	<u>3,653,54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u>83,552</u>	<u>(264,544)</u>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u>83,552</u>	<u>(264,544)</u>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68,025)</u>	<u>—</u>
所得稅影響	<u>—</u>	<u>—</u>
	<u>(68,025)</u>	<u>—</u>
物業重估利潤	<u>97,265</u>	<u>82,647</u>
所得稅影響	<u>(15,356)</u>	<u>(14,727)</u>
	<u>81,909</u>	<u>67,920</u>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624</u>	<u>(943)</u>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u>20,508</u>	<u>66,9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04,060</u>	<u>(197,567)</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10,836,905</u>	<u>3,455,980</u>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u>9,117,482</u>	<u>1,955,372</u>
非控制權益	<u>1,719,423</u>	<u>1,500,608</u>
	<u>10,836,905</u>	<u>3,455,9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4,369	3,483,253
投資物業		367,664	370,16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222,099	789,362
商譽	10	13,896,976	88,926
其他無形資產	11	8,349,174	219,2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329	1,048,15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743,280	–
可供出售投資		–	540,13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90,421
遞延稅項資產		470,559	382,574
預付款		61,633	42,979
總非流動資產		31,242,083	7,155,220
流動資產			
存貨		1,209,160	918,819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	2,924,045	2,051,290
預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728,193	3,030,71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46,814	943,726
可供出售投資		–	2,647,42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53,8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6,676,042	4,188,140
總流動資產		18,538,125	13,780,119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	1,832,166	928,607
應付稅項		246,498	292,59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684,382	3,725,942
付息銀行借款		2,905,575	741,307
總流動負債		9,668,621	5,688,45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u>8,869,504</u>	<u>8,091,6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11,587</u>	<u>15,246,8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532,941	241,912
付息銀行借款		507,066	2,209,897
遞延稅項負債		<u>1,522,056</u>	<u>184,030</u>
總非流動負債		<u>2,562,063</u>	<u>2,635,839</u>
淨資產		<u><u>37,549,524</u></u>	<u><u>12,611,049</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5	278,846	170,033
庫存股份		(457,288)	—
儲備		<u>29,391,280</u>	<u>9,038,761</u>
非控制權益		<u>29,212,838</u>	<u>9,208,794</u>
		<u>8,336,686</u>	<u>3,402,255</u>
總權益		<u><u>37,549,524</u></u>	<u><u>12,611,04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與環境顯示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中三項元素有超過一項更改，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其投資是否有控制。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 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 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業務從產品和服務角度，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西藥及生物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西藥產品及中藥現代製劑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協力廠商；及(ii)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西藥及生物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u>20,335,710</u>	<u>—</u>	<u>552,874</u>	<u>20,888,584</u>
分部業績	<u>4,983,288</u>	<u>(201,145)</u>	<u>106,714</u>	<u>4,888,857</u>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6,744,55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59,910
不可分攤的費用				<u>(264,245)</u>
除稅前盈利				11,429,081
所得稅費用				<u>(696,236)</u>
本年度盈利				<u>10,732,845</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3,517,085	4,180,656	1,285,579	48,983,320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329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u>470,559</u>
總資產				<u>49,780,208</u>
分部負債	6,786,791	3,306,774	368,565	10,462,130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u>1,768,554</u>
總負債				<u>12,230,68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1,168,877</u>	<u>26,692</u>	<u>14,655</u>	<u>1,210,224</u>
資本支出	<u>1,624,898</u>	<u>28,808</u>	<u>39,033</u>	<u>1,692,739</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3,374</u>	<u>—</u>	<u>—</u>	<u>3,3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西藥及生物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u>14,368,898</u>	<u>—</u>	<u>450,404</u>	<u>14,819,302</u>
分部業績	<u>3,683,381</u>	<u>312,435</u>	<u>96,408</u>	<u>4,092,224</u>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65,94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409,076
不可分攤的費用				(371,401)
除稅前盈利				4,195,839
所得稅費用				(542,292)
本年度盈利				<u>3,653,547</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593,055	4,756,297	1,155,258	19,504,610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48,155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382,574
總資產				<u>20,935,339</u>
分部負債	4,540,580	3,048,506	258,579	7,847,665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476,625
總負債				<u>8,324,29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316,207</u>	<u>30,223</u>	<u>11,192</u>	<u>357,622</u>
資本支出	<u>1,142,608</u>	<u>24,599</u>	<u>292,973</u>	<u>1,460,180</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300</u>	<u>—</u>	<u>—</u>	<u>300</u>

地理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列更多地理區域分類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992,045	1,748,730
中國大陸	29,009,483	5,379,774
其他國家及地區	26,716	26,716
	<u>30,028,244</u>	<u>7,155,22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有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來自單一顧客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潤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之收入		
貨品銷售	20,308,246	14,368,898
其他	580,338	450,404
	<u>20,888,584</u>	<u>14,819,3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145,868	65,940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益	16,855	17,117
股息收益	12,156	28,270
政府補貼	213,457	32,656
出售廢料	26,745	7,925
投資收益	383,310	266,084
總租金收入	5,119	5,266
其他	30,721	25,290
	<u>834,231</u>	<u>448,548</u>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2,224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利潤	6,598,691	–
海外匯兌利潤	–	94,957
公允價值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54,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239	42,495
	<u>6,608,930</u>	<u>194,313</u>

其他收益和利潤

7,443,161 642,861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53,264 77,945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4,196,932	3,090,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151	308,175
投資物業折舊	22,860	22,56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34,100	14,233
無形資產攤銷	727,113	12,651
研究及開發費	2,090,567	1,595,312
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421	20,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2,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74	30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利潤	(6,598,691)	—
銀行利息收益	(145,868)	(65,940)
股息收益	(12,156)	(28,270)
投資收益	(383,310)	(266,084)
公允價值虧損／(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53,671	(54,63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239)	(42,495)
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房屋	219,885	145,103
核數師酬金	4,800	4,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50,010	1,223,150
退休金供款	387,870	251,817
	<u>2,337,880</u>	<u>1,474,967</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	8,908	2,336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41,448	—
包括預收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15,250	—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101,143	(94,957)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中國大陸所得稅	792,450	563,865
遞延稅項	(96,214)	(21,573)
本年度稅金	<u>696,236</u>	<u>542,292</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引用開曼群島所制訂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經營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予以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江蘇正大清江、正大青島及連雲港潤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之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後，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為釐訂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9,046,34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70,951,000元)及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12,365,704,690股(二零一七年：11,118,288,313股，至於考慮已發行紅股)而計算。

1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8,926	88,9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3,808,050	—
年度內減值	—	—
	<u>13,896,976</u>	<u>88,92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法投香港」)及謝其潤小姐(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該等收購協議」)。根據該等收購協議，(a)法投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港幣9,207百萬元(約為人民幣7,668百萬元)；及(b)法投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代價為港幣3,688百萬元(約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該等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由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12.73港元之發行價向法投香港發行本公司1,013,002,116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及本公司按當日每股14.76港元發行新股份予法投香港。於完成時，本公司於北京泰德的權益增加至57.6%，而北京泰德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內。

本公司選擇按非控制權益應佔北京泰德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北京泰德之非控制權益。

於收購日，北京泰德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按 14.76 港元股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收購 24% 權益之代價	12,148,025
非控制權益 – 於收購日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 42.4%	4,229,4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原有 33.6% 權益之公允價值	<u>7,405,634</u>
	<u>23,738,065</u>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總可識別淨資產	<u>9,975,015</u>
收購時商譽	<u><u>13,808,050</u></u>

已付的代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發行予法投香港的 1,013,002,116 新股的公允值為港幣 14,951,911,000 元（於當日等值人民幣 12,148,025,000 元）。

交易成本已列為費用並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中。

收購北京泰德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包括控制溢價在成本內。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包括北京泰德之預期協同效應得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經裝勞動力相關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該等得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出來。

就稅務而言，概無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預期可以扣稅。

於重新計量其現在權益於重組完成日以權益法計算之現有權益人民幣 806,943,000 及於收購日取得控制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確認收益為人民幣 6,598,691,000 元於損益賬中。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

11.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和許可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291	198,194	50,690	–	292,175
新增	41,990	84,816	234	–	127,0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564	271,688	2,794,000	5,653,746	8,729,9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845</u>	<u>554,698</u>	<u>2,844,924</u>	<u>5,653,746</u>	<u>9,149,21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113	34,054	6,759	–	72,926
於年度內撥備	5,780	15,665	321,984	383,684	727,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93</u>	<u>49,719</u>	<u>328,743</u>	<u>383,684</u>	<u>800,039</u>
賬面淨值	<u><u>57,952</u></u>	<u><u>504,979</u></u>	<u><u>2,516,181</u></u>	<u><u>5,270,062</u></u>	<u><u>8,349,174</u></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和許可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396	148,616	50,690	241,702
新增	895	49,578	–	50,4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291</u>	<u>198,194</u>	<u>50,690</u>	<u>292,17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14	30,192	5,069	60,275
於年度內撥備	7,099	3,862	1,690	12,6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13</u>	<u>34,054</u>	<u>6,759</u>	<u>72,926</u>
賬面淨值	<u><u>11,178</u></u>	<u><u>164,140</u></u>	<u><u>43,931</u></u>	<u><u>219,249</u></u>

12.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賒銷，除新客戶需支付現款外，賒貨期由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嚴謹，成立貨款管理部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高度集中信貸的風險。應收賬款並無利息。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賬款減去虧損準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天	2,404,647	1,654,569
91天至180天	455,154	361,657
超逾180天	64,244	35,064
	<u>2,924,045</u>	<u>2,051,290</u>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6,986	1,135,025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278,043	2,557,019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441,013	496,096
	<u>6,676,042</u>	<u>4,188,140</u>

14.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天	1,517,655	704,689
91天至180天	219,309	189,163
超逾180天	95,202	34,755
	<u>1,832,166</u>	<u>928,607</u>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2,606,800,487股普通股每股約0.025港元 (二零一七年：7,412,192,209股普通股每股約0.025港元)	<u>278,846</u>	<u>170,033</u>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足夠人數之獨董，其中最少一位獨董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董而其中兩位擁有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各人之簡歷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1,362,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為21,920萬港元。回購之股份其後已註銷。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回購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二月	41,362,000	5.45	4.99	219,204,786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載於本公告「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關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